邯郸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2015年8月20日邯郸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状况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事业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工作经费和妇女权益保障专项资金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状况逐步增加。

第四条 市、县(市、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妇女权益保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市、县（市、区）民政、人社、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人员，指导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妇女联合会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利益，发挥社会监督职能，协助人民政府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依法支持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法律援助机构等单位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和工作条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妇女人口数量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相应规模的妇女活动中心，为妇女提供学习、交流和活动场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部门在提供公共服务或者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时，应当兼顾女性的特殊需求。

第八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时，妇女代表候选人的比例不得低于候选人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成员。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中妇女代表应当占适当比例。

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应当与本单位的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创造条件确保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歧视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得强迫其辍学。

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或者迫使其辍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批评教育等措施，责令其送女性儿童少年入学或者复学；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妇女接受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妇女的劳动能力、综合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劳动权利。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招聘、录用工作人员，除国家明确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岗位外，不得以性别、婚姻、生育为由拒绝招聘、录用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招聘、录用标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拓宽妇女就业渠道，促进妇女就业，支持妇女自主创业，支持手工绣、编、织、剪、画等女性文化创意产业，对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社会环境，支持女企业家发展。

第十三条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女职工在怀孕、生育、哺乳期间，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将其辞退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女职工在特殊保护期间，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违反国家有关女职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工作和劳动，变更其工作岗位应当征得本人同意；不得减少或者取消其产假、晚育假、哺乳时间；不得借此降低或者取消其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每年3月8日国际劳动妇女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安排妇女放假半天。女职工较多的，可以安排调休。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和农村妇女妇科疾病、乳腺疾病的普查、检查和预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女职工健康档案，每年至少为女职工进行一次免费妇科疾病和乳腺疾病的检查，检查时间计算在工作时间内，并对患病困难女职工提供帮助。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为妇科疾病、乳腺疾病检查提供社会公益服务或者捐助。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人口出生缺陷，逐步实现免费提供婚前医学检查服务。

第十七条 妇女对夫妻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有权了解由男方管理的共有财产的状况。

夫妻一方持结婚证或者户口本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和本人身份证，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车辆管理部门等申请查询另一方的财产状况，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受理，并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女性成员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收益分配、股权配置、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分配、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性成员平等的权利。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因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原因，侵害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第十九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其改正。

第二十条 离婚、丧偶妇女和与其共同生活的子女有权根据户籍管理规定，选择落户地点；暂无固定住所并且要求分户的，可以在原户籍地址上分户。

男方不配合办理户口迁出或者分户手续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强制迁出或者分户。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组织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卫生、民政、妇联组织等有关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协调机制，制定预案，明确各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和操作流程。

各有关单位在接到妇女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侵害的投诉后，应当及时制止、调解和依法处理，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医疗救治、心理咨询等服务，不得拒绝、推诿，并且做好记录，根据受害妇女的请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和事件，可以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发出调查处理建议书，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予以答复；对侵害特定妇女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要求有关部门查处。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不及时处理和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建议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负有保障妇女权益职责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打击报复的，由其同级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造成民事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违反相关行政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